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44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 債務 人　李志祥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李志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再按保險公司對賠償義務人之代位求償權，雖屬法定債權移轉性質，但就債權移轉而言，與民法第297條所規定之約定債權讓與效果並無不同。約定債權之讓與，非經讓與人（即求償權利人）或受讓人(即保險公司）通知債務人（即賠償義務人），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雖無此項明文，但在法理上應作相同之解釋，始足以保護善意債務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未提出已對相對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文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

日內補正，聲請人已於111年5月12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